

112 年臺南市輔導宗教寺廟取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推動計畫

一、計畫源起及目標：

素有文化古都之稱的臺南，轄內蘊藏多元的宗教文化，每年吸引許多外籍遊客到訪，惟多數宗教寺廟未置有硬體設施英語標示、相關禁忌及傳統慣例說明，恐致外籍遊客誤觸廟宇禁忌而造成誤會，且無法對道、佛、教等東方宗教的參拜方式及各廟宇歷史沿革有進一步的認識。基於多元文化交流，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積極輔導及推動宗教寺廟建置中英雙語環境，力求展現文化特色與促進宗教觀光，有效提升我國宗教文化的深度、廣度及能見度。

本市英語友善標章分兩種，一為 English Friendly(EF)標章，認證雙語硬體環境；另一為 English Friendly+(EF+)標章，認證雙語硬體環境+英語接待能力，由本局派員評核。

106 年至 111 年本局共輔導 28 家寺廟取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，作為英語友善示範廟宇，透過雙語硬體環境之建置，以其示範帶動其他宗教團體仿效，逐步落實英語友善城市之轉型。今年(112 年)擬受理寺廟提報雙語環境改善申請書，依內容及廟方配合程度選定具備高度改善效益潛勢之寺廟，由本局委請優良譯者撰稿廟宇簡介及參拜動線等資料，並輔導廟方設計及設置標示，提升本市英語友善廟宇之覆蓋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三、本計畫輔導對象：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，依申請內容審核選定，上限為 5 家寺廟。

四、申請改善單位之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由寺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書面提出申請，應備文件如附件，親送或郵寄掛號所在地區公所函轉本局審查。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，概不受理。寺廟所送文件資料，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件。

(二) 須提送之資料包括：

1. 雙語環境改善申請書正本。(附件一)
2. 寺廟雙語環境改善聲明書正本。(附件二)
3. 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。

(三) 設置項目對應之評核項目、相關費用支應原則：詳附件三。

(四)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申請改善單位應依申請書內容進行雙語

環境改善作業，並於112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附成果報告書（附件四）送區公所轉本局備查。

（五）成果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寺廟基本資料。
2. 雙語環境設置成果簡述（對照改善申請書內容，填寫改善數量、改善後情形等資料）。
3. 以相片輔以文字說明。

（六）評核原則：

1. 本計畫由民政局派員現場評核。
2. 以附件五評核表作為評分標準。

五、受輔導評核單位須配合辦理英語友善標章認證相關成果展示，並授權臺南市政府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（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）之用。

六、本計畫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